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新增中低收入戶治喪得免費使用全國公立的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另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 號函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爰此，擬修正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六條新增免收費之適用人員。另實務上凡經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者，即為本條文適用對象。為求法規用語精簡明確，故刪除「列冊」二字。